
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湛府办函〔2022〕107号
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湛江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《湛江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。
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3日

湛江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9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1〕48号），切实加强国土绿化工作，推动我市城乡绿化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，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，增强森林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系统碳汇能力，推进建设“红树林之城”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，为建设美丽湛江提供生态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1. 科学规划，合理布局绿化空间。科学制定绿化相关规划，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，合理留足国土绿化空间，满足城乡生态安全、市民健康、美丽宜居要求。

2. 保护优先，留住美丽乡愁。本着对历史负责、对人民负责

的态度，保护好古树名木、天然次生林、红树林、沿海防护林等林木；加大对城市乔灌木、绿地、湿地系统保护，特别是强化对古树大树保护，留住更多城市记忆。

3. 因地制宜，适地适绿。因地制宜，适地适树，合理选择绿化树种。坚持自然恢复为主，人工修复和自然恢复相结合，构建健康稳定的城乡绿化生态系统。

4. 节俭为先，以人为本。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，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，以人民为中心，鼓励公众参与，营造共建共享氛围，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5. 高质量发展，增强生态效能。以提高森林质量、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重点，着力提升森林生态功能，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。

(三) 工作目标。

持续推进雷州半岛生态修复，因地制宜开展科学绿化，持续增加森林面积，稳步提高森林质量，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，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。到 2025 年，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3.11% 以上，森林蓄积量达到 1678 万立方米。城乡绿化美化持续优化，构建生态优美、绿色宜居的城乡生态环境。到 2025 年，湛江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1% 以上，城区乡土适生植物使用率达 80% 以上。

富民产业融合发展，探索推进碳普惠项目生态产品实现价值途径，加快培育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省级特色经济林、林下经济示

范基地和具有强示范效应的森林旅游、森林康养、自然教育等绿色生态新业态。到 2025 年，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280 亿元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科学编制绿化规划。

开展《雷州半岛生态修复规划(2021-2035 年)》(修编)、《湛江市红树林保护修复规划(2021-2025 年)》、《广东省湛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》(2021-2030 年)等绿化相关规划编制，采用统一底数底图，将绿化内容相应纳入市县两级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规划中，并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实现多规合一。绿化相关规划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严格按照国土空间管控要求，合理划定规划范围，明确绿化发展目标，确保综合目标满足生态景观、经济效益、安全宜居等要求。任何部门、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绿化规划，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、性质和用途。(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(市、区)政府(管委会)负责落实。以下任务均需各县(市、区)政府(管委会)落实，不再列出)

（二）合理安排绿化用地。

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，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、土地适宜性等因素，均衡森林、绿地分布，科学确定绿化用地，实行精准化管理。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、荒废

和受损山体、退化灾损林地草地、低质低效林为主开展绿化，有序推进桉树纯林改造。结合城市扩容提质，采取拆违建绿、留白增绿、见缝插绿、立体植绿等方式增加城市绿地绿量。结合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，利用废弃闲置土地增加乡村绿地。统筹交通、水利等主体工程与绿化工程同步推进，依法依规开展铁路、公路、江河沿岸、湖库周边等区域绿化建设。坚守耕地红线，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，严禁开山造地、填湖造景，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。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科学选择绿化树种。

依据植树造林的立地条件，按照适地适树原则，合理选择绿化树种。根据湛江地区台风频发、夏季气温高、光照强的特点，城市绿化应选择抗风性强、遮荫效果好、兼顾景观需要的乡土树种，审慎使用外来树种；乡村和山地绿化提倡选用乡土树种、珍贵树种、热带树种等多树种营造混交林，逐步恢复雷州半岛热带季雨林地带性植被。在不影响防洪和水利工程安全前提下，江河沿岸、湖泊水库周围要优先选用根系发达、固土保水能力强的树种。沿海防护林建设要选择耐盐碱、耐瘦瘠、抗风能力强的树种。红树林造林要优先选择白骨壤、桐花树、秋茄、红海榄等本土树种，严控引入外来红树林树种。公路绿化应符合公路环境条件，选择安全性强、吸尘降噪、景观功能好的树种，并注重乔灌的合

理搭配。大力提倡实生苗造林，提高林木良种使用率。科学布局，加大乡土树种（含红树林）种苗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力度。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扎实开展生态保护修复。

深入实施《雷州半岛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（修编）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，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，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计划完成恢复热带季雨林 1667 公顷，桉树纯林改造 4000 公顷，营造高质量水源林 3725 公顷，修复沿海基干林带 1000 公顷，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20 处 66.7 公顷，建设碧道 287 公里，完成土壤酸化耕地治理 4000 公顷。科学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，2020-2025 年计划新造红树林 2813 公顷，现有红树林修复 1370 公顷。加快编制《湛江市红树林保护修复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，在雷州市等地建设万亩红树林修复示范区，开展红树林种植和水产养殖耦合发展试点，协同发挥红树林生态效益和水产养殖经济效益。开展红树林自然教育，适度发展红树林观光、旅游，发挥红树林生态服务功能。开展红树林、海洋生物、鸟类、水质等生态系统动态监测，建立红树林资源数据库。挖掘湛江红树林文化，打造“红树林之城”。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委宣传部、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、湛江农垦局、广东湛江红树林国

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五) 因地制宜开展城市绿化。

一是有序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，全面推进城市绿化增量提质。二是打造活力普惠的美丽公园，构建完善“生态公园—城市公园—社区公园—口袋公园”的四级城乡公园体系，大力提升公园景观，完善公园服务功能，进一步增强公园亲民性、互动性，推动公园焕发新活力。构建贯通城乡的绿色廊道，针对湛江高温持续时间长、台风多的特点，规范道路绿化标准，根据道路宽度和类型，科学配置安全、美观、易维护的植物种类。三是合理拓展立体绿化，推广阳台、屋顶、墙面、架空层等立体绿化，拓展绿色空间。四是挖掘增绿潜力，通过建设用地腾挪置换、拆违建绿、农用地转用等方式加大增绿力度，留足绿化空间。利用建筑退线、滨水、街旁、桥下等低效空间，见缝插针推动口袋公园建设，弥补老城区绿化短板。鼓励农村土地综合整治，利用废弃空闲土地增加村庄绿地。做好污染地整治绿化，对半年以上不开发的土地，采取分类临时绿化措施，增加城市绿量。(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六) 节俭务实建绿。

遵循“宜林则林、宜草则草”原则，造封育结合推进国土绿化，不提倡大规模、高投入采用辅助工程措施创造条件造林绿化。城市绿化要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，提倡使用“全冠苗”。坚决反

对“天然大树进城”“一夜成景”等急功近利、铺张浪费行为和片面追求景观化，搞面子工程、形象工程。不得随意更换展现湛江本土风貌、保留历史情怀的标志性树种。绿化改造维护过程中，对于部分根系发达的树种，要采取物理隔离措施减轻树木根系对道路和地下管网的影响，不应简单采取迁移、砍伐的措施，禁止大批量、大规模迁移砍伐树木；不得采用非通透性材料覆盖树木周围地面，不得过度修剪以致出现“断头树”。乡村绿化美化要充分利用其固有的自然本底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多选用抗性强、养护成本低的乔灌植物品种，多种树少种草，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园林化。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切实加强古树名木保护。

加快修订《湛江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，压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，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，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。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，制作并悬挂古树名木保护牌，按“一树一档”要求，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，建立健全古树名木档案更新制度，对古树名木资源状况进行动态管理。从严审批古树名木迁移，严禁未经审批砍伐、移植和转让买卖古树名木，严厉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。积极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报道，传承和弘扬绿色生态历史文化。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

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八) 加强管护，提升生态功能。

加强对新造林抚育，提升森林树木质量，发挥其最大固碳、保持水土、防风固沙、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。加快残次林、低效林改造步伐，培育大径级森林，提升森林碳汇能力。研究出台《湛江市森林与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》，有序推进碳汇项目增量提质；开展红树林碳汇交易机制建设，积极探索培育碳汇交易市场，助力我市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。强化森林防火，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，着力抓好薇甘菊和松材线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，巩固城乡绿化成效。(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九) 积极探索生态富民路径。

实行森林分类经营，因地制宜发展商品林，实行“林、浆、纸”一体化，打造森林培育与木材加工全链条，提高林业经济效益。鼓励发展芒果、红橙、荔枝、龙眼等热带特色水果。大力发展林下经济，鼓励种植天冬、春砂仁、良姜等南药，发展森林食品和木材加工、林下养殖等林业产业。依托麻章花卉产业园区，打造全国南方花卉集聚区，稳步推进花卉产业发展，提高花卉产品竞争力。培育森林旅游、森林康养产业，充分利用雷州半岛海岸线长、湿地资源丰富、热带边缘气候，结合红色文化资源、民俗特色文化等元素，打造森林生态旅游品牌和森林康养基地。(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

负责)

(十) 大力提升管理水平。

推深做实林长制，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，不断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切实规范国土绿化行政执法行为。建立健全科学绿化民主依法决策机制，实施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必须进行科学论证，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广泛征询、听取、吸纳各有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，从实际出发作出科学决策。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中落实造林绿化空间，开展年度重点造林任务和造林成果落地上图、入库管理。推进湿地分级管理和保护体系建设，强化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过程监管。探索在重点生态区域建设生态网络感知系统，建立国土绿化成效监测评价机制，科学评价国土绿化成效，运用自然资源调查、林草湿资源监测及年度更新成果，提升国土绿化状况监测信息化精准化水平。(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(市、区)政府(管委会)负责落实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

各县(市、区)政府(管委会)及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落实工作措施。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、宣传发动、协调指导等作用，强化国土绿化管理、监督检查、考核评价等工作。将国土绿化的各项目标

任务纳入林长制考核，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和发展城乡绿化目标责任。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、湛江农垦局、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

对城乡绿化规划、重大行政决策，组织专家论证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做好风险评估。严格实行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审批及后续监管，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或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需要占用绿地的，补偿同等面积绿地方案须经市、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程序办理审批。因规划调整减少规划绿地的，应当在调整规划的同时，在该片区详细规划单元内增补同等面积的绿地。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，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实施道路、地下管网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建设和维护，涉影响树木的，在方案设计过程中，须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；在实施前，须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行政许可。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

健全绿化法规体系，修订《湛江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等，出台配套制度，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。加强绿化执法队伍建设，建立健全林业、园林绿化、城管、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机

制，对绿化管理工作失职失责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强化支撑保障。开展机制创新，强化林业科研机构，加强与湛江地区高等院校合作，联合开展恢复红树林、木麻黄青枯病防治、有害生物薇甘菊防治等课题攻关。聚焦碳达峰碳中和，开展“蓝碳”和“绿碳”、湿地保护等基础研究、技术研发、系统集成和工程示范，解决难点问题，提升关键领域创新能力。创新引进绿色生态领域高层次人才，形成人才聚集高地。各级政府多渠道筹集城市绿化和乡村造林资金，保障城乡造林绿化投入。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中央、省驻湛有关单位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央驻湛有关单位。